

第1030730(1018)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秉乾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資深副校長、邱創乾副校長、蕭堯仁副校長、楊明憲秘書長、彭德昭學務長、鄭明仁總務長、李維斌資訊長(劉宗杰主任代)、劉霈國際長、吳蕙米體育長、賴文祥進修推廣教育長、艾嘉銘人力資源長、江向才財務長、許盈松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長、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何主亮院長、莊坤良院長、竇其仁院長(黃曼玲秘書代)、陳昶憲院長、林豐智院長、劉純之院長(簡正儀秘書代)、翟本瑞中心主任、侯舜仁主任、林志敏館長、林秋裕中心主任(簡淑碧秘書代)、林哲彥副教務長、陳錦毅副研發長、吳俊哲副產學合作長、鄧鈞文執行長

列席人員：劉嘉政特別助理、李怡佳秘書、陳新蓉辦事員、蕭淑菁辦事員

壹、主席報告

- 一、人言大樓1、2樓整修案，預計於明年暑假前完成整修工程，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學生一站式服務。
- 二、除每二週召開行政會議外，每週召開行政座談或學術座談。
- 三、依據前幾天報載，牛津經濟研究預測機構報告，預警至2021年，台灣將成為人才缺口最大的國家。

貳、歷次會議(102年8月-103年6月)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及通過法規公布情形報告(秘書處)

- 一、102年8月1日至103年6月25日，校長指示之追蹤事項總共25項，經一一檢視後，建議結案24項、繼續追蹤1項。
- 二、103年1月8日至6月25日，通過法規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至系統登錄公布情形，經統計結果，一般提案共計30個法規，其中3個法規尚在簽核中；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科技部改制之彙整提案共計77個法規，其中30個法規尚在簽核中。

主席裁示：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依照秘書處建議，同意結案24項、繼續追蹤1項。

參、報告事項

一、103學年度新鮮人成長營規劃(學務處)—彭德昭學務長報告

103學年新鮮人成長營於9月15-17日舉辦，二天半課程規劃特色為發揮學長姐role model影響力、訓練內容貼近新生年紀與需求、執行方式活潑不枯燥、強化社團角色-課外學習選擇。

二、一級單位主管交接(佈達)典禮/職工調任業務移交(人力資源處)—艾嘉銘人力資源長報告

(一)8月4日上午10:00舉行一級單位新、卸任主管交接(佈達)典禮，由校長主持，請新、卸任主管親自出席。

(二)各單位職工調任及業務調整人員31人名單，昨日已公告，自8月1日起生效。請依據職員輪調作業要點，應辦妥業務移交並前往新單位報到；如因情形特殊，應經雙方單位主管協商，訂定其過渡工作期間，但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肆、討論事項

一、本校清淨校園計畫(秘書處)

說明：

未來每學期開學時實施清淨校園計畫，103學年第1學期清淨校園時程安排如下：

◇ 9月11-12日 全校各單位打掃並整理辦公室及周圍環境、廢棄物清運

◇ 9月12日 單位自評

◇ 9月15日下午2:00-4:00 校長實地訪視-行政單位

◇ 9月18日下午2:00-4:00 校長實地訪視-教學單位

主席裁示：

清淨校園計畫依照秘書處規劃實施。

伍、提案討論

一、成立逢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籌備)/新訂「逢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籌備)組織規程」(研發處)

說明：

(一)以系統方式推展校務研究，提供適時、正確、完整的資訊，作為校務規劃、政策擬訂及修調之依據，特設立本辦公室。

(二)經103年7月24日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研討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同意成立逢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籌備)。

• 新訂「逢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籌備)組織規程」，照案通過。

二、理學院「碳研究中心」申請退場(理學院)

說明：

(一)基於研究能量整合，提昇碳科學研究技術，得以研究團隊爭取整合型研究計畫，於99年設立本中心。惟本中心已有三年無實際運作，故擬申請退場。

(二)依據「逢甲大學學術單位中心設置要點」第13條規定辦理退場申請作業。

(三)經103年5月16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三、修訂「逢甲大學國際事務處組織規程」(國際處)

說明：

因應組織調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華語文教學中心業務於103年8月1日起移至進修暨推廣教育處，同時裁撤國際學生事務辦公室與國際合作事務辦公室，故修訂本組織規程。

決議：

- 照案通過。

四、修訂「逢甲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處組織規程」(進修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因應組織調整，於103年8月1日起原隸屬國際處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華語文教學中心之業務移入本處，故修訂本組織規程。

決議：

- 照案通過。

五、新訂「逢甲大學圖書館組織規程」(圖書館)

說明：

因應組織調整，原有四組(技術服務組、典藏流通組、參考服務組、數位技術與學習組)，103學年起調整為三組並修改部分單位名稱(館藏發展組、讀者服務組、數位技術與學習組)，故修訂本組織規程。

決議：

- 照案通過。

六、修訂「逢甲大學組織規程」(人力資源處)

說明：

配合103年8月1日國語文教學中心成立，國際事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處及圖書館組織調整，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二各教學、研究中心一覽表、附表三各一級行政單位附設二級單位一覽表。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上午12:15)